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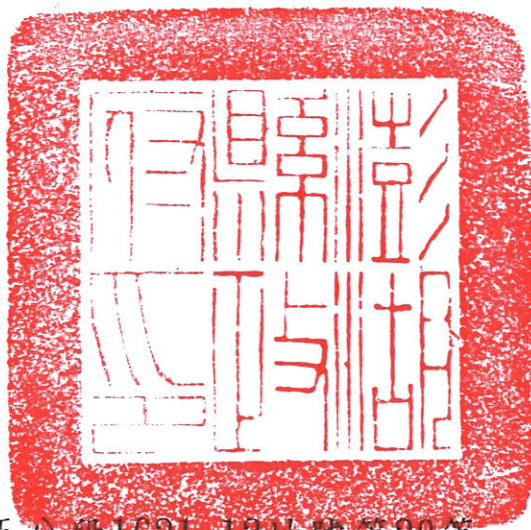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60845743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擬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開展覽、公聽會及聽證會。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11-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、公聽會、聽證會機關、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辦理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
(二)公開展覽日期：自106年10月23日至105年11月21日止。

(三)公聽會日期：民國106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7時30分。

(四)聽證會日期：民國106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整。

(五)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地點：本縣馬公市公所（工務課）、中興里辦公處及本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。

(六)公聽會及聽證會地點：本府第3會議室（第2棟1樓西側）。

二、公聽會及聽證會參加對象：與本案相關之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、鄰地關係人、更新會成員（含規劃單位）、委員、專家學者及工作人員。

三、公聽會程序：

(一)主席宣布公聽會開始。

(二)貴賓致詞。

(三)主管機關致詞。

(四)事業計畫草案說明。

(五)自由發言。

(六)專家學者建議。

(七)主席結論。

(八)公聽會結束。

四、聽證會程序：

- (一)出席者簽到、核對身分證件或委託書及登記發言。
- (二)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，並宣布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- (三)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。(更新會簡報)
- (四)出席者陳述意見。
- (五)詢問及答復。
- (六)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會。

五、受通知人之權利：

- (一)受通知人於聽證會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、其他受通知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到場人發問。
- (二)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，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，或得於聽證會期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三)受通知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，得即時聲明異議。

六、缺席聽證會之處理：如受通知人缺席聽證會，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，視為放棄於聽證會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七、聽證會程序進行時，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(二)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(三)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(四)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八、聽證會旨在使相關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，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，以踐行正當行政程序。

縣長 陳光復